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00號

原告 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有容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勝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洪甄憶